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8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扣案之裝有強力膠塑膠袋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偉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5日10時54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暨查扣證物照片。

(三)詢問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案件現場紀錄、扣案之裝有強力膠塑膠袋1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扣案之裝有強力膠塑膠袋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韻宇